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港口建设费 用于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县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港口建设费支持港口航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558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安排 2020 年第二批港口建设费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湘交函〔2021〕26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2020 年港口建设费用于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

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其中：市县补助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；省直单位补助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9 维修（护）费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13 维修（护）费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为进一步加

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做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0 年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1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